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2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202.00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5.91元/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泉股份”)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26年7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向767名激励对象授予2,20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67名激励对象授予2,20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91元/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7月2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767名激励对象授予2,20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91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7月2日

2、授予数量:2,202.00万股

3、授予人数:767人

4、授予价格:25.91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安排	考核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0亿元	18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40亿元	216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300亿元	270亿元

注:“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90%
	A<An	X=0%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100%	90%	0

在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高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	0.54%	0.02%
王波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0.54%	0.02%
周雄	董事	15.00	0.68%	0.02%
陈志文	董事	15.00	0.68%	0.02%
李新芳	董事、财务总监	12.00	0.54%	0.02%
谢吴涛	副总经理	15.00	0.68%	0.02%
王利军	副总经理	15.00	0.68%	0.02%
曾辉	副总经理	15.00	0.68%	0.02%
刘冬生	副总经理	10.00	0.45%	0.01%
朱文俊	副总经理	10.00	0.45%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767人)		2,071.00	94.05%	2.90%
首次授予合计(767人)		2,202.00	100.00%	3.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7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为此,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并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至预留部分。调整后,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0名变更为767名,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50.00万股调整为2,202.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0万股调整为398.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仍为2,60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谢昊涛先生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但卖出股票行为均发生在其被聘用为副总经理之前。

除此以外,本次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6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按照2026年7月2日收盘价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202.00	54,213.24	17,429.85	24,512.55	9,531.04	2,739.81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7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至预留部分。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0名变更为767名,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50.00万股调整为2,202.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万股调整为398.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仍为2,600.00万股。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陈志文先生、李新芳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67名激励对象授予2,20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91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陈志文先生、李新芳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情况

1、调整原因

鉴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7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至预留部分。

2、调整内容

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0名变更为767名,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50.00万股调整为2,202.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0万股调整为398.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仍为2,60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31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期,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较大,超过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盘价为45.91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市盈率为274.28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4.5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主要业务为硅片及刻蚀设备用硅材料和部件,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100,524.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28.06万元,同比下降10.14%。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31,389.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17.89万元,同比下降1.24%。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研发投入加大、新产品推进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100,524.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28.06万元,同比下降10.14%。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31,389.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17.89万元,同比下降1.24%。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公开竞价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交易底价为45,070.692万元。本次交易尚在挂牌转让阶段,最终能否摘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核查,公司关注到近期半导体硅片行业相关新闻及市场传闻较多。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切勿轻信市场传闻及网络平台上未经核实的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其他情况

公司关注到部分证券公司近期发布的研究报告中涉及公司的业绩预测,现将风险提示如下:部分研究报告对公司的业绩预测仅代表分析师个人观点,为其单方面预测,不代表公司观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市场波动及行业趋势等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较大,超过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3、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截至2026年7月2日,公司收盘价为45.91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市盈率为274.28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4.5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4、收购不确定的风险:公司拟以公开竞价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交易底价为45,070.692万元。本次交易尚在挂牌转让阶段,最终能否摘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5、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游消费电子需求及行业供需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波动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6、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研发投入加大、新产品推进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7、近期半导体硅片行业相关新闻及市场传闻较多。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切勿轻信市场传闻及网络平台上未经核实的信息。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7日~2027年4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4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81.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50元/股~25.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400万元(含)至3,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52.36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2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已于2026年6月10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和《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开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8,100股)的比例为0.17%,最高成交价格为25.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14,816.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第二季度收到10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拟态应用业务代码动态异构方法及系统	ZL 202111598238.5	2021-12-24	2026-04-24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面向通信大数据的数据治理方法和系统	ZL 202210352894.5	2022-03-31	2026-04-24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恢复拟态系统出厂设置的方法、系统及拟态防御架构	ZL 202210467013.4	2022-04-29	2026-04-28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检测有害URL的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 202210687729.5	2022-06-17	2026-06-1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互联网有害事件的检测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ZL 202211323446.9	2022-10-27	2026-05-01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基于深度学习的声音隔离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ZL 202211335613.1	2022-10-28	2026-04-1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基于深度学习的质谱图搜索匹配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ZL 202211630728.3	2022-12-19	2026-04-16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学
8	一种基于FPGA实现的套接字描述符调度系统及其方法	ZL 202310202954.X	2023-03-03	2026-06-1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拟态系统中基于状态检测的左括号防护方法及装置	ZL 202310471977.0	2023-04-27	2026-04-24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基于边缘AI的域市噪声分析方法、装置、设备、介质	ZL 202510417195.8	2025-04-03	2026-05-01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取得发明专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近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许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许锐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原定任期至2028年11月3日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后续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组织人事部(党群工作部)部长。许锐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

许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许锐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因公司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总裁的提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审核,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小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小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简历如下:

黄小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